

【放射線治療】

放射線治療可能引發的副作用及處理方式：

放射線治療為一種局部照射治療，其產生的身體反應亦是局部性的，不會因為照射頭部，引起腰酸背痛，或照射四肢，造成噁心嘔吐等情形。其可能引發的全身反應，大抵只有下述兩種：

1.倦怠：

照射期間可能會覺得比較疲倦，是因放射線治療時身體會耗費許多能量來修復正常組織，另外如治療時精神壓力、往返醫院的奔波及放射線對於正常細胞傷害都會引起，這種疲倦感在停止治療後會慢慢消失。其處理方式有下列兩種方式：

- (1).放射治療期間大部份的病友都可以照常工作，在不勉強的狀況下做喜歡做的事，如輕微家事或正常的娛樂活動，並要充足睡眠及大量營養補充。
- (2).疲倦感有時會在治療數次後消失，有時需等到停止治療後才會慢慢解除。

2.白血球數目降低

- (1).輕微白血球數目降低時並無自覺症狀，沒有危險性
- (2).嚴重白血球數目降低時，身體若極為倦怠，靠休息無法完全緩解，或有發燒等疑似免疫力明顯降低情形。其處理方式有下列兩種方式：
 - (1).輕微白血球數目降低，可靠略增營養即可恢復，大多數病友屬這種正常情況，平時應戴口罩以防被感染。
 - (2).嚴重白血球數目降低時，請醫師會安排抽血及相關檢查，且須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局部的不適症狀則隨照射部位而異，如下所列：

◆治療的部位在腦部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掉髮 - 處理原則：

長頭髮的部位有接受照射的情況才會發生。脫落的頭髮在照射結束後兩個月會再長出。

2.頭暈/噁心 - 處理原則：

可能是因腦壓升高引起。醫師會例行性開立降腦壓藥物給照射腦部的患者。皮膚反應常見於頭頸部惡性腫瘤之放射治療。

◆治療的部位在頭頸部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皮膚反應 - 處理原則：

放射治療範圍之皮膚，依照射所給之劑量，隨時間變化而有不同的反應，一般於第三週或第四週後，開始有紅、熱及微癢等反應，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膚色可能變黑，有脫屑現象。治療結束後皮膚可逐漸回復原來膚色。

2.口乾 - 處理原則：

因照射治療的關係，口腔唾液分泌會減少，故產生口乾的感覺，需隨身攜帶水壺漱口或飲用，避免口腔太乾而造成不適，另可用醫師開的人工唾液來潤口。因口乾易引起蛀牙，應注意口腔衛生及有否蛀牙與病變。

3.口腔粘膜炎 - 處理原則：

常見於治療第三週後出現，此時應避免抽煙、酒、檳榔、過熱及刺激性高的食物，應常以溫開水漱口

或使用醫師處方之漱口劑及藥膏。

4.牙關緊閉 - 處理原則：

在治療中或治療後的病人常有牙關較緊的情形，故在治療期間即須開始練習張口。

5.味覺遲鈍 - 處理原則：

因照射治療口腔部位，會影響到舌頭上味蕾的變化，所以對食物的味覺感降低，此現象發生時，需配合調節食物的口味，一般在治療後三個月將漸漸恢復。

6.咳嗽(少) - 處理原則：

此因治療時氣管分泌物增加而引起，可服用醫師之處方。

◆治療的部位在胸(肺、縱隔腔、食道等)部位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咳嗽 - 處理原則：

此因治療時氣管分泌物增加而引起，可服用醫師之處方。

2.噁心/嘔吐 - 處理原則：

有此情形應選擇清淡易消化之食物，少量多餐，嚴重時可服用醫師之處方，以舒解症狀。

3.吞嚥疼痛 - 處理原則：

此時應啜取冰涼、柔軟之食物，有助減輕疼痛不適，可服用醫師之處方。

◆治療的部位在乳房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皮膚反應 - 處理原則：

放射治療範圍之皮膚，依照射所給之劑量，隨時間變化而有不同的反應，一般於第三週或第四週後，開始有紅、熱及微癢等反應，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膚色可能變黑，有脫屑現象。治療結束後皮膚可逐漸回復原來膚色。

2.上肢水腫(少) - 處理原則：

乳癌患者，因經手術及放射照射腋下淋巴結，常引起患側上肢水腫，於治療後仍需持續患側運動及自我檢查。

3.喉嚨或吞嚥疼痛(少) - 處理原則：

此時應啜取冰涼、柔軟之食物，有助減輕疼痛不適，可服用醫師之處方。

4.咳嗽(少) - 處理原則：

此因治療時氣管分泌物增加而引起，可服用醫師之處方

◆治療的部位在上腹(胃、胰、肝膽、小腸、腎臟、大腸上段等部位)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噁心/嘔吐 - 處理原則：

有此情形應選擇清淡易消化之食物，少量多餐，嚴重時可服用醫師之處方，以舒解症狀。

2.腹痛、腹瀉 - 處理原則：

一般在治療後二至三週出現，此時應服用清淡、低渣之飲食，避免進食產氣之食物，另服用醫師之處方，亦可改善症狀。

3.血便(少) - 處理原則：

可能於治療後半年至一年發生，其發生率不高，若有此情形發生時，可告知醫師開立處方服用之。

◆治療的部位在骨盆(卵巢、子宮、大腸下段、直腸等部位)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1.噁心/嘔吐 - 處理原則：

有此情形應選擇清淡易消化之食物，少量多餐，嚴重時可服用醫師之處方，以舒解症狀。

2.腹痛、腹瀉 - 處理原則：

一般在治療後二至三週出現，此時應服用清淡、低渣之飲食，避免進食產氣之食物，另服用醫師之處方，亦可改善症狀。

3.排尿障礙 - 處理原則：

多喝水可減輕不適症狀，若有小便灼熱症狀，應請醫師開立處方。

4.血便(少) - 處理原則：

可能於治療後半年至一年發生，其發生率不高，若有此情形發生時，可告知醫師開立處方服用之。

5.下肢水腫(少) - 處理原則：

手術後合併放射治療之子宮頸惡性腫瘤患者及鼠蹊部照射者，可能會有下肢水腫。有此現象發生時，勿站立太久、休息或睡覺時把下肢墊高或穿彈性襪。

◆治療的部位在骨骼、四肢、皮膚等部位時，可能的身體變化：

皮膚反應(少) - 處理原則：

放射治療範圍之皮膚，依照射所給之劑量，隨時間變化而有不同的反應，一般於第三週或第四週後，開始有紅、熱及微癢等反應，好似在太陽下曝曬後的皮膚，膚色可能變黑，有脫屑現象。治療結束後皮膚可逐漸回復原來膚色。

●治療期間的注意事項：

(1)避免用肥皂清洗或摩擦照射部位。

(2)不可隨便在照射部位塗抹膏藥類，以免增加皮膚的反應。

(3)輕微之癢感，不可用指甲抓，此時可用冷毛巾輕敷局部或於放射治療後擦拭少許嬰兒油或皮膚修復乳液，以減少皮膚乾燥造成之搔癢感。

(4)避免過度的日光照射。治療後一年內，亦應儘量避免烈日曝曬。

(5)避免穿緊身衣褲或粗糙衣物的摩擦，以穿著鬆軟輕便的棉質衣物為宜。

(6)治療部位如有傷口未癒合，須經醫師檢查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治療。

(7)若有嚴重的濕性脫屑反應，醫師將視情況停止治療一至二週或給予藥膏塗抹，但勿塗太厚。如需刮除治療區域之毛髮，儘量使用電動刮鬍刀，以免不必要的感染。

●治療後的注意事項：

(1)治療所引起之皮膚顏色變深，會自然褪去。可用嬰兒油擦拭，則皮膚可逐漸回復原來膚色。

(2)治療後一年內，應儘量避免烈日曝曬。